

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，並服從主監試及試務人員之督導。

二、.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之日程為準。

三、.學生須按時到場，逾規定入場時間二十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

四、學生應照編定座次就座，選課而未排出座位者，亦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；非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不可擅自移動。

五、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未帶學生證，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其他有效文件代替，遇查驗時未攜帶任何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六、.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備註欄註明准予攜帶之物品外，其他未規定者應放置指定處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周圍。

七、學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，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，不得就試題題意發問。

八、考場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抄襲、窺視、夾帶、代考、調卷、攜帶電子通訊設備等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學生以每科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；考畢後應將試卷繳交主（監）試人員方得離場，不得於場內或試場附近逗留。

十、學生如有其他妨害考試之不當行為時，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將經過事實通知教務處，會同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災害時，得由主監試人員宣布立即停止考試，試卷、試題不得私自攜出，統由監考人員處理。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，一律重考，重考時間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 校長核定實施；修正時亦同